

# 福州市双琦贸易有限公司

## 双琦箱包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4日，福州市双琦贸易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双琦箱包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双琦箱包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市双琦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厂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坂东乡镇湖头工业区32号。主要产品年产量为：年产塑料拉杆箱57000个。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3400m<sup>2</sup>，员工人数40人，均无人住厂。目前厂内建设5台吸塑机，3台板材机，1台投料破碎机，2台锯边打孔机，1台冷却塔。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塑料拉杆箱57000个。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塑料拉杆箱57000个。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5月1日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双琦箱包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榕梅环评〔2023〕29号）。2024年1月，建设单位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124MA2XT18Y0H001W）。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5%。

##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坂东乡镇湖头工业区 32 号福州市双琦贸易有限公司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详见下表。其余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因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时，适当延长了管道长度和设施的高度，实际运行中，喷淋塔中的水分不会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无需增加过滤棉	无废气排放量增加，减少了湿过滤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冷却水塔为生产设备提供循环冷却水，该冷却水主要成分为水和盐分（溶解性总固体 TDS），属清净下水，经冷却水池静置后回用，不外排。

新鲜水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2%。冷却水的循环量约 0.5t/d，新鲜水补充量 0.01t/d（约 3t/a）。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喷淋设备需要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废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6m<sup>3</sup>/h（62400m<sup>3</sup>/a），吸附了有机废气的喷淋用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 值、SS、COD、NH<sub>3</sub>-N，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塔因蒸气损耗，需定期补充用水，则补充用水量为 0.208m<sup>3</sup>/d，年补充量为 62.4m<sup>3</sup>/a。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共计 40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工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sup>3</sup>/d，即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即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吸塑工序产生的吸塑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锯边废气、打孔产生的打孔废气，其中挤出废气和吸塑废气的污染物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锯边废气和打孔废气的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

### （1）挤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板材机对 ABS 材料进行挤出成型，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挤出废气。

### （2）吸塑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吸塑机对 ABS 板材进行吸塑，采用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挤出废气。

### （3）锯边废气、打孔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锯边打孔机对材料进行锯边打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保持密闭，减少对外界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物理机械加工设备为主，设备为连续运行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板材机、投料破碎机、锯边打孔机等。噪声治理措施为：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设备安装时做好相应的减震、防震措施，如安装防震垫片等；

(4) 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合理布局声源位置，将声源强度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四) 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均不在厂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分类回收桶中，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大部分外售，少量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材料的包装袋等作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a，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物量约为 1.5456t/a，项目计划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填料，确保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则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年产生量约为 1.54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妥善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为生产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量为 0.5t/a。妥善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中，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3A]第 12085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9-8.3、悬浮物 29mg/L、化学需氧量 1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7.2mg/L，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pH 值在 5.5-8.5 之间、COD $\leq$ 200mg/L、BOD5 $\leq$ 100mg/L、SS $\leq$ 100mg/L）。

### （2）废气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挤出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3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1kg/h，处理效率为 64%，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leq$ 4.0mg/m<sup>3</sup>），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浓度限值 $\leq$ 1.0mg/m<sup>3</sup>）；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88mg/m<sup>3</sup>-1.53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浓度值 $\leq$ 10mg/m<sup>3</sup>）。根据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所要求的 VOCs $\leq$ 0.2898t/a。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时长为 8h，夜间不生产。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检测数据如下：N1 厂界东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8.9dB；N2 厂界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3dB；N3 厂界西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8dB；N4 厂界北侧的噪声昼间 Leq 值为 57.4dB。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附：《双琦箱包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市双琦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4日

